附件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27MA0QPK933X）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1月12日被处以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鄂税三稽罚〔2026〕20号，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你单位该行政处罚信息处罚严重程度为：

□轻微（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）

☑一般（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，最长为1年）

□严重（最短公示期为1年，最长为3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，本单位将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内蒙古）”网站和“信用中国（鄂尔多斯）”网站，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。行政处罚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法定组成部分，已依法依规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选优、资质资格认定、金融信贷等领域，信息公示后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22号）和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

）规定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，可申请信用修复。1.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；2.纠正失信行为，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；3.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，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；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符合条件后，你单位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按流程提交信用修复申请，具体操作可查阅网站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yxf/lczy/）。信用修复完成后，各有关方面将按照规定终止公示、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，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。

信用修复是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，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请你单位妥善保管本告知书，及时关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，在符合条件时及时申请信用修复，避免因失信信息公示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如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有异议，或对信用修复工作有疑问，可及时与我部门联系0477-8888959。

特此告知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盖章）

2026年11月12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留存备查。